

附件 1:

黄山市中心城区新建住宅小区配电设施 用房规划设计指导意见

1、新建住宅小区配建的开闭所、小区变配电站、公共负荷变配电站不得选址地下室、半地下室，不得选用箱式变、杆上变。

2、新建住宅小区配建的开闭所、小区变配电站、公共负荷变配电站应为独立建筑。如选址主体建筑内，不应在教室、居室的直接上、下层及贴邻处设置；当变电所的直接上、下层及贴邻处设置病房、客房、办公室、智能化系统机房时，应采取屏蔽、降噪等措施。

3、配电站（开闭所）不应设在厕所、浴室或其他经常积水场所的正下方和贴邻。

4、配电站（开闭所）屋顶为坡顶，排水坡度不应小于 $1/20$ ，防水等级为 I 级，屋面防水材料应不少于一道防水卷材。

5、配电站（开闭所）地面按 10kN 动荷载设计（动荷载不包含设备基础荷载）。

6、配电站（开闭所）内地坪至梁下净高度应大于 3.6 米。

7、配电站（开闭所）室内外高差应大于 0.3 米以上。

8、配电站（开闭所）屋面、墙体、电缆沟等应做防水、防火设计。

9、配电站（开闭所）宜采用自然通风设计，并同时设置机械通风，配置空调、除湿机等设备。

10、配电站供电半径不宜大于 250 米（电缆长度），超过 250 米时应进行电压质量校核及断路器灵敏度效验。

11、单个配电房内变压器总容量不得超过 4000kVA，单台变压器容量不得超过 1000kVA；能耗满足《电力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2020）中 1 级、2 级能效标准；接线组别采用为 Dyn11。

12、独立产权且小于 160kW 的商铺及公寓、交流充电桩、二次供水负荷实行一户一表低压计量方式包含在小区变配电房供电范围内。

13、新建住宅小区（包括在建小区应做变更设计）要确保固定车位 10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预留安装条件时需将管线和桥架等供电设施建设到车位以满足直接装表接电需要。充电桩表箱由专用电缆供电，按防火分区集中安装到位；表箱至固定停车位充电桩安装位置应完成电缆管敷设。大容量快速充电桩，应设计专用变压器供电。